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鵬發展與首鋼基金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業務之合營企業。

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項下就本公司之資本承擔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鵬發展與首鋼基金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鵬發展；及
- (2) 首鋼基金

## 成立合營企業

訂約方同意成立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業務的合營企業。於中國相關部門有關登記成立合營企業之規限下，合營企業之年期將為30年。

## 合營企業之資本架構

合營企業之初步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企業之預期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注資的註冊資本如下：

	將出資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 權益百分比
金鵬發展	10,000	10%
首鋼基金	90,000	90%
合計	<u>100,000</u>	<u>100%</u>

上述初步投資完成後，視乎合營企業的發展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或將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至最多佔其當時註冊資本之70%，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倘本公司將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將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所有董事將由首鋼基金提名。合營企業亦將成立其自己之管理團隊，以管理合營企業之日常營運。

由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僅擁有少數權益，且目前將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故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股權。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首鋼基金為一家發展快速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

董事會相信，與首鋼基金成立合營企業將可讓本集團與一家於京冀地區發展快速的基金公司合作，以鞏固本集團供應鏈科技業務的發展。合營企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金融管理服務平台，以發展其於中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助力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戰略推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項下就本公司之資本承擔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於舉行批准合營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徐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鵬發展」	指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本集團與首鋼基金將予成立的建議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指	金鵬發展及首鋼基金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